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XSYG-G2026-0013，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52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,095.1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